



香港税务快讯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下经济实质法案来袭 - 中资企业是否已经开始准备？从香港的角度考虑中资企业的应对之道

BEPS 行动计划下经济实质法案的最新要求初探

为回应欧盟于 2017 年年底起陆续公布及更新的税务不合作国家之黑名单和观察名单，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第五项行动计划（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的要求，2018 年底至今，包括开曼群岛（“开曼”）和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在内的多个“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的税收管辖权国家或地区陆续公布经济实质法案，规定企业在当地建立经济实质活动、履行经济实质年度申报等要求以及提出在违反经济实质法案情况下的罚款、信息交换以及注销登记等惩罚性措施。

开曼群岛

根据开曼政府颁布的《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的规定，相关规定要点包括：

- 在开曼注册（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除外）并从事一项或多项指定行业（即银行业务、集团总部、控股业务、基金管理等 9 项业务）的公司，需要在开曼具有经济实质，并需要办理年度申报说明其是否在当地实施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核心营业活动所在地、实体机构和场所、合格的员工以及合理的运营支付等方面内容。
- 根据开曼的相关实施指引，对于从事纯粹“控股公司业务”的公司（纯持股实体）而言，相关开曼实体只要能遵守开曼《公司法》（2018）规定的所有申报规定并在开曼拥有足够的员工与办公场所持有和管理其他实体的股权，即有机会适用于“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企业亦可考虑通过聘用的开曼群岛当地公司注册服务商满足，不过具体的实际操作还有待开曼政府的进一步澄清和明确。
- 另外，开曼为目前唯一对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有明文排除条款的地区，对于某些基金公司而言，经济实质法案未必构成直接重大影响，但仍应注意法规中可豁免者的具体细节要求。
- 对于无法通过经济实质性测试的公司，将有机会收到有关当局不同程度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面临被注销登记的风险，相关信息亦有可能交换给其他国家。
- 该法案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正式生效，当中对于现有开曼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成立），法案提供半年的缓冲时间，应最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满足有关经济实质要求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申报（以财务年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公司为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

类似的，BVI 亦也发布了《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2018 年济实质（公司和有限合伙）法》），随后在 4 月 23 日发布了施行细则草案《DRAFT ECONOMIC SUBSTANCE CODE》。值得注意的是，BVI 与开曼经济实

质法规定的“相关活动”类型及定义以及要求基本类似，同样向投资基金公司提供的豁免条款，在实际操作上 BVI 的施行细则草案则表示会更弹性并以务实及商业上可行的解读方式来执行法案。此外，“低标准经济实质”的方面，BVI 要求相关实体只要遵守 2004 年《BVI 商业公司法》或 2017 年《有限合伙企业法》并在 BVI 拥有足够的员工和办公场所以持有和管理股权，即有机会适用于其“低标准经济实质”要求，同样的，具体的实际操作还有待 BVI 政府的进一步澄清和明确。

关于以上经济实质法案的具体内容和德勤初步评论请参见[“德勤【前线快评】“天堂”还是“地狱”？我们究竟应该如何看待开曼群岛/BVI 经济实质法？”](#)

对于中资企业，当前务必开始分析与评估

如今，不少中资集团都设立了海外投资架构，在开曼、BVI 等税收管辖区设立了海外控股公司、投融资公司等，而这些公司大多数均未在当地拥有经济实质法案中所要求的“经济实质”或者可以提供资料证明。

若从事某些指定行业而要满足上述经济实质的要求，从事公司需要在当地进行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以及营运活动。除了雇佣人员、租赁有实际功能的经营办公场所、购买必要的资产、外聘当地公司注册服务商等额外开支增加以外，基于地理位置的限制，这些经营管理活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对中资企业可能造成管理角度的诸多不便。

因应全球反避税的环境所带来的制度变化，中资企业有必要开始相关分析和评估工作，了解在当地建立经济实质的业务的具体要求以及未来合规申报的具体内容，除了直接在当地建立经济实质外，中资集团亦可以考虑各项可行的调整方案，包括：重新规划海外控股平台的设立地、外包业务安排、集团内部重组、成为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等。

针对经济实质法案，从香港的角度考虑的应对之道

基于开曼和 BVI 目前的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定，属于开曼和 BVI 以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的实体将有机会不属于经济实质法案的范围。因此，各企业或集团可根据其自身情况，考虑并选择于其他税务管辖区设立经济实质以成为该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例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有必要视不同的个案情况具体评估而定）。

香港与中国内地相邻，交通方便，文化交融，历来均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的首选。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家宏观的发展蓝图下，香港近年来推出一系列举措以吸引中资以及全球企业来港投资。此外，目前已有很多中资背景的集团以开曼和 BVI 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或者原本已在香港设立了投资、贸易、融资、研发等类型的集团公司，在香港已有一定的商业运营基础和经济实质。基于此，对于中资集团来说，考虑将开曼或者 BVI 等税务管辖区的公司在香港设立经济实质并成为香港的税收居民便是其中一个可以考虑的可行选择。

若经过分析评估后，中资企业最终希望选择将开曼公司或者 BVI 公司的经济实质转移到香港，成为香港的税务居民，需要充分权衡相关的商业和税务角度的影响因素，做出妥当的安排。

根据德勤的观察和专业经验，包括：

世界级的营商环境有利离岸公司在香港建立商业实质

香港特区拥有世界级的营商环境，在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便利营商排名榜位列全球第 4 位，香港特区毗邻中国内地，一直是亚洲的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亦是国际融资和投资的主要平台以及重要的运输枢纽，各类金融、服务业人才供应充足，有利于建立企业的商业实质。

针对离岸公司，香港提供清晰和规范的商业登记制度和指引

针对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并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公司，香港亦提供相关的商业登记制度规划，相关公司必须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申领香港的商业登记证。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香港的《商业登记条例》规定，任何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均须在开业后 1 个月内，为业务申请商业登记。此外，公司每年还需按时续领商业登记证和递交周年申报文件以进行年审。违反以上规定，如有延期将引致公司不必要的罚款支出和信用风险。

富有竞争力的税制以及简便的税务合规要求有利于在香港运营，但亦要考虑过去年度的税务风险

香港利得税基本税率为 16.5%，税制简单并且富有竞争力并有多项税务优惠颁布和实施，例如：利得税两级制税务优惠、针对特定行业（财资中

心、飞机租赁等)的税率减半的优惠,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等。对于离岸公司纳税人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税务申报,若香港税务局当年没有出具报税表,没有应评税利润的纳税人可暂时不进行纳税申报。此外,香港亦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与 BEPS (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项目要求相一致的转让定价的相关规定,其中要求符合规定的香港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国别报告通知/报告义务、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等相关资料。

对于雇佣员工,公司作为雇主还需每年递交雇主报税表,以申报其香港雇员的收入状况。从合规性方面,需要注意,纳税人亦应保留相关业务记录至少 7 年,以供香港税务局就有关审核进行追溯。如果开曼、BVI 公司过去年度如果有赚取于香港产生的利润(简言之,该公司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即便开曼、BVI 公司当时尚未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香港税务局亦有权利针对过去 6 年的税务事项进行审核和追征税款。

有机会取得香港税收居民身份

无论是香港公司还是在香港登记的离岸公司,要成功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书,首先需要在香港建立经营实质。那么,离岸公司怎样才能满足香港经营实质的要求呢?

在实际的操作层面上,香港税务局在审批相关申请时会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并且相关的内容均需要公司提供相关支持证明资料或者文件。主要包括的因素包括:中央管理地点、商业经营实质等,例如(不限于):

- 公司在香港有没有办公室
- 公司的实际管理所在地在哪里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情况(是否在港有住所)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何管理公司
- 公司在香港有哪些经营活动等等

从这个角度,开曼、BVI 等公司在香港建立经济实质,将有助于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书的申请,还可以避免开曼、BVI 的经济实质法案的直接适用(作为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

此外，如何证明一家开曼或 BVI 公司为香港的税收居民，及是否必须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居民证明作为证据，目前来说还有待厘清。根据目前的信息分析，开曼或 BVI 当地的税务机关或许会接受其他证明，如香港的商业登记证、税务申报记录、评税证明书、税务编号（TIN）等。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现行制度，香港税务局发出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书的前提是申请者有需要申请享受相关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内有关条文订明的相关待遇，并非在香港缴纳税款后就会发出。

可享受宽广的税收协定/安排网络优惠和保护

欧盟早于 2017 年将香港从税务合作事宜的观察名单（俗称灰名单）中剔除，以肯定香港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工作。目前，香港已落实多项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措施，并已经与约四十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安排（全称为“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符合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公司，可获得一定的税收优惠和保护。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双边税收安排，香港税收居民收取内地公司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可享受较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优惠。

小结

经济实质法案的出台意味着国际税收监管的进一步收紧，中资企业的海外架构势必将受到影响，传统的跨境投融资架构是否还可以满足现有的国际税收征管要求值得深思。

我们建议中资企业尽快开始全面审视旗下在海外注册（特别是 BVI、开曼等地）公司之商业模式及税务合规情况，了解最新的合规要求以及潜在风险，做好调整准备，适当调整架构和集团经营状况，更好地适应国际税收监管的变化，同时在符合企业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实现税务最优化。

就应对经济实质法案方面，如果中资集团通过分析和评估，最终决定将相关开曼和 BVI 公司在香港设立经济实质并成为香港的税收居民，以此满足经济实质法案的要求，建议亦充分评估目前的投资架构、融资架构以及功能和风险的分配、利润的分配等方面在香港角度的潜在机会和影响，除了在香港建立经济实质外，亦需要提前考虑香港的商业和税务的相关合规要求以及过去年度可能的香港税务风险，此外，有必要对在未来（根据需要）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份开始相关事前的准备。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以下专业人士：

杨力

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郑卫东

高级经理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238 7448

toncheng@deloitte.com.hk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本通信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及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的人员使用。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